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9 董事會報告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履歷
-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佘德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楊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德先生(ACCA, HKICPA)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910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根據股份代號00865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公司網站

www.jiande-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 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房住不炒」,強調物業發展商需要嚴防財務風險的潛在影響及收緊資金規管。實施「一城一策」後,地方政府繼續根據地方情況優化調控政策、促進供需平衡,以及協助物業市場長期穩健發展。儘管達到年度銷售額新高,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增長率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商品房銷售達人民幣159,725億元,按年增加6.5%,而已售商品房建築面積達1,715.58百萬平方米,與二零一八年大致相同。

業務表現及前景

本集團繼續透過銷售福建省泉州市濱江國際項目及江蘇省揚州市天璽灣項目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錄得收益人民幣 184,0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15.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長 202.6%,達人民幣 33,14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57分,增長至上年度的三倍。

於二零二零年,除繼續建設天璽灣項目其餘部分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開發分別位於河南省信陽市及湖南省武岡市的兩個新住宅物業項目。

自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了整體經濟。雖然導致銷售中心臨時關閉及地盤停工,惟本集團已對其營運進行嚴格控制以應對疫情,同時促使穩步復工復產。本公司管理層相信COVID-19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是暫時性的,但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及時作出適當措施。

管理層預期二零二零年的態勢將更形嚴峻。預料中央政府不會於短期內放寬已收緊的政策,以便穩定房價及促 進中國房地產行業長期穩健發展。

主席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發展優質物業及建設居住社區,特別是在中國因城市化進程持續而導致房屋剛性需求仍然 強勁的城市。本集團亦矢志以客戶為本,創造新產品功能以實現客戶尋求更美好生活的願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狀況如下:

	・・・・・・・・・・・・・・・・・・・・・・・・・・・・・・・・・・・・										
									持作投資	整體項目	
									物業	竣工的	本集團
				地盤面積	總樓面面積	待發展物業	發展中物業	已竣工物業	(附註e)	實際/	應佔權益
位置	項目名稱	地址	類型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預期時間	百分比
福建省泉州市	濱江國際	泉州市惠安縣 洛陽鎮溪濱公園 東南側	住宅 (附註b)	83	346	0	0	329	17	2014	98.4%
江蘇省揚州市	天璽灣	揚州市臨江路東側 鼎興路北側	住宅 (附註c)	82	237	0	36	198	3	2021	100%
河南省信陽市	康橋學苑(附註a)	信陽市息縣 叔穎公大道西側 息壤大道北側	住宅 (附註c)	55	119 (附註d)	119 (附註d)	0	0	0	2022	80%
總計				220	702	119	36	527	20		

附註:

- (a) 用於本年報英文版的該項目英文名稱為非官方名稱,僅供識別。
- (b) 停車位、零售店舖及幼稚園按該住宅物業項目的輔助設施計入。
- (c) 停車位及零售店舗按該住宅物業項目的輔助設施計入。
- (d) 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由本集團估算,須待有關當局批准。
- (e) 物業位於根據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期限長期租賃的土地之上。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此外,本人謹藉此感謝各位董事同仁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感謝每位員工對本集團的辛勤工作及堅定承諾。

主席

佘德聰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繼續來自銷售及交付天璽灣及濱江國際項目的物業予客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9,959,000 元上升 15.1%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84,082,000 元,主要由於年內交付天璽灣項目的竣工住宅物業有所增加。

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000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64,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主要為由於售出的天璽灣項目物業的平均售價上調所致。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720,000 元增加 31.9%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226,000 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令代理商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5,909,000 元增加 1.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138,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土地使用權後,其在河南省信陽市的營運就新物業發展項目產生額外成本。

所得税開支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税、企業所得税及預扣企業所得税,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1,873,000 元減少 24.9%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6,425,000 元,而實際所得税率(按所得税開支除以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6.1%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2.7%,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包括相關税務機關完成本集團濱江國際項目的土地增值税及企業所得税清算後產生的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人民幣 13.077,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33,144,000元,按年增幅為202.6%,主要由於前述原因所導致的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83,692,000元,包括總權益人民幣676,534,000元及總負債人民幣607,158,000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短期金融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共人民幣278,0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5,122,000元)及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3倍(二零一八年:1.84倍)。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源自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約3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9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63,000元)。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有關僱員的資格及經驗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予其僱員。誠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個市政府及省政府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一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一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一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一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一 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及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商,專注發展住宅物業。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之相關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97,155,000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其重要資產之一,並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以保障員工免受年齡、種族、民族、性別及宗教 歧視,同時努力發展公平、尊重、多元化、合作及友好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為提高員工的滿意度,本集團 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的培訓項目,以鼓勵員工發揮最大潛力,貢獻其才華。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透過實地考察及主要客戶的滿意度調查,本集團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收集彼等的回饋,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從而推動本集團達致卓越。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彼等穩定的產品供應及優質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其供應商之間發展穩定及可持續的夥伴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4.1%,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約0.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約71.1%,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約36.9%。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年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年報日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計劃獲董事會授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押記。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終結日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此概要並非本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1)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1))如下:

執行董事

佘德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建四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楊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吳志松先生及馬世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薪酬乃主要經參考權衡其技能及經驗對本集團業務之合適性釐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佘德聰	受控法團權益	1,517,896,394	26.00%
		(附註)	

附註: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 (「Fame Buil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Fame Build 由佘德聰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 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職務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均獲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進行適當投保安排。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ame Build	實益擁有人	1,517,896,394	26.00%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計)	實益擁有人	1,780,596,394	30.50%
蔡建四(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780,596,394	30.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Connec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Talent Connect 由蔡建四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由蔡建四先生及Talent Connect (統稱「現有控股股東」)以及佘德聰先生及Fame Build (統稱「前控股股東」)簽署的確認書(統稱「該等確認書」),確認(i)就現有控股股東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現有控股股東簽署確認書之日期及(ii)就前控股股東而言,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前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期間,彼等各自已全面遵守現有控股股東及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分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特別是,彼等個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持有權益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中國持續經營或擬持續經營之業務(即住宅及商用物業之物業開發)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活動或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且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不競爭契據已獲恪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充分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證券有充分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保政策及表現

為履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將其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 最低。

本集團於規劃及發展其物業項目時已考慮環境因素,例如在項目設計時推廣種植及景觀,以優化綠色生態系統,以及在建築地盤採取一系列減排、防止水污染及節約資源的措施。本集團亦採購及選用環保材料進行室外及室內施工,以在項目完成後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並節約自然資源。此外,本集團聘用具有良好環保及安全往期記錄的建築承建商,並在各個階段密切監察其項目,以確保施工過程符合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力求在業務的所有方面維持高標準的誠信,致力確保其事務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並已在本集團各級業務單位內制定及採用各種內部控制措施、批准程序及培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 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佘德聰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期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增進企業表現。本公司 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於誠信、健全的內部管制以及高水平的問責機制與透明度,董事會深明有關常規為保障股 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

據董事所深知,除了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一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為本公司業務指路。董事會負責定期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訂立業務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成效,監控管理層表現及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措施。董事定期會面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討論和制訂未來發展計劃。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聯方式參加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總共六名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亦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此外,按類別劃分的最新公司董事名單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名單列明彼等的職務及職能。名單説明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載列各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按適合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輕重在技能及經驗之間達致平衡。就本集團的事宜,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均須在獲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上市公司或機構職位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職務,並説明任職時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 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 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挑選候選人。最終將按用人為才原則 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的獨立性元素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除了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角色十分重要。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及就保護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充足的檢查工作及維持平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質)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本公司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合規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辭任後,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余德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

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佘德聰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且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下,現時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可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因為董事會共同承擔本公司業務決策及營運的決策過程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並需至少每年按約季度時間舉行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發行人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主席於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所有 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參加/合資格參加的會議數量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佘德聰 蔡建四(於二零一九年	4/4	1/1	1/1	0/0	0/0	
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0/0	0/0	0/0	0/0	
吳志松	4/4	0/0	0/0	0/0	0/0	
李烈武	4/4	0/0	0/0	0/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	4/4	1/1	1/1	4/4	2/2	
張森泉	4/4	1/1	1/1	4/4	2/2	
楊權	4/4	0/0	0/0	4/4	0/0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送達全體董事,而就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及時(不少於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寄予所有董事,除非成員之間另行協定則作別論,藉此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檢視董事會文件及為會議進行充分準備,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近期的發展及財務狀況,並有助彼等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倘有需要及經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後,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會議記錄詳細記錄相關成員進行的討論及達成的決定、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任何異見。任何董事在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會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予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獲取彼等的意見,並會向 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寄發最終記錄以供其存檔。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 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 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 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退任及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件,任期不超過三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持續獲告知法律及監管最新發展及業務和市場最新變動,以方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向各新委任董事介紹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接受以下培訓,其重心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務及職責:

		參加研討會/
	閲讀材料	簡介會
執行董事		
佘德聰	✓	✓
蔡建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
吳志松	✓	✓
李烈武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	✓	✓
張森泉	✓	✓
楊權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發表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惟以下情況除外:

佘德聰先生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的委任已由理事調任為常務副會長,彼不再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 理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蔡建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馬世欽先生獲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9)。

張森泉先生辭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職,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並擔任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2)。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問責及審計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於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內呈列平衡、清晰及便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説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經作出適當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決定在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0至116頁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產生或維持長期升值的基礎及達成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闡述。

查閱資料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闡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關鍵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倘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未提供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權分別及獨立徵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推行推一步查詢(如必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維持良好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權益,以及在內部審計及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審閱系統的有效性。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委聘中匯安達 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以檢視及評估本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呈報予董事會,而不另行調配資源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有關系統對本集 團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實行重大監控。董事會認為內部審計經已實行及向董事會提供合理核證,確認本公司按預設方式運行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核證,而非排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有關系統僅可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核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 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儘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所提供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法定審核服務 1,320

非審核服務 679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力及權限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藉此確保有效營運及特定問題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及時獲提供準確及充分的資料,藉此,董事委員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知情決定及擁有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 會及合規委員會。

下表列載相關董事會成員任職的該等委員會成員資料: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執行董事				
奈德聰 蔡建四(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吳志松	主席	成員		
李烈武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 張森泉 楊權	成員	主席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成員

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職權及責任,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於董事會出現職務空缺時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一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 討達標進度;及
- 一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企業 管治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新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 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 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因應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一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一 審閱高級管理團隊的角色及職務、培訓及專業發展,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企業 管治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一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利益;及
- 一 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8。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名為本公司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一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財務報表;
- 一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一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 有關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企業 管治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 一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會計及審計或審閱事宜,並審閱其結果、建議及獨立性;
- 一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一 審閱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有關承諾遵守及執行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5 頁的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張森泉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資質。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 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就有關外部核數師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 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可能施加的 任何要求、方針及規例之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一 確保落實恰當的監控系統,以保證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
- 一 監控本集團計劃的落實,確保高度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及
- 一 針對本公司任何法律及合規方面的重大缺漏採取補救措施及讓董事會知悉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共舉行兩(2)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載於本企業 管治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 一 向董事會提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的建議。

合規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合規委員會的大多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合規委員會已撤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確信,自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效合規政策及程序,並認為,由董事會及其他現有董事會委員會接管合規委員會的職能將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公司秘書

黃健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附帶相同投票權的普通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共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有效的溝通可增加透明度及提升向其股東的問責性。本公司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資料。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jiande-intl.com,查閱本集團之資料。股東亦可將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書面查詢,透過電郵ir@jiande-itl.com或寄郵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910室,提交予董事會。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負責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盡快回應股東的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應竭盡所能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外部核數師亦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審核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建議);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集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

余德聰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主要負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佘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系學士學位。佘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旅港福建商會顧問、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副主席、石獅市旅港同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福建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彼為李烈武先生之大舅。

吴志松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及監督。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擔任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入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於泉州市國家稅 務局任職公務員。吳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石獅市工商聯常委。吳先生於 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為中國合資格中級會計師, 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董事履歷

李烈武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發展。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任職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起初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析員,後來擔任助理基金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畢業,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彼為佘德聰先生之妹夫。

馬世欽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馬先生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從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038)轉移往主板(股份代號:3919)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咨 詢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亦擔任鵬潤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及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張先生現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1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 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1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 員。張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為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600763 SH))之獨立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曾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張先 生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張先生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之首席財 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策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一二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 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權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副教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分別為美國康奈爾大學及英國杜倫大學商學院之訪問學者。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系,獲頒授環境監測學士學位。彼獲廈門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頒授貿易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授世界經濟博士學位。

Deloitte.

德勤

致: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0頁至第116頁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 數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釐定 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之幼兒園物業、車位、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零售店物業 及停車位,按公平值人民幣(「人民幣」)120,342,000元列賬,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4,991,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所載, 貴集團所 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 師1)進行之估值,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在估 算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 貴公司董事與估 值師合作,為該模型建立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據。泉州的民防泊車位及揚州的非民防泊車位、零 售店物業及幼兒園物業估值乃根據投資法釐定,方 法為考慮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以及物 業權益的收入復歸潛力作出適當的撥備,乃根據假 設及合理市場租金(具有典型租期)資本化而得出。 泉州的非民防泊車位的估值則根據直接比較法釐 定,參考鄰近地區相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 以及其他個別因素的調整。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 入數據包括泉州的民防泊車位、揚州的泊車位、零 售店物業及幼兒園物業的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及每月市值租金,以及泉州非民防泊車位的可比較 物業每個泊車位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 師之工作範疇及其委聘條款;
- 評價估值師之估值方法之合適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行業慣例;
- 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查詢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 透過將該等主要輸入數據與鄰近地區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主要輸入數據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重續租約及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評價估值之相關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例如泉州的可比較民防泊車位、揚州的泊車位、幼兒園物業、零售店物業之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每月市值租金及泉州的可資比較物業每個車位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
- 抽樣比較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所用的其他輸入數據,包括 貴集團涉及幼兒園物業、零售店及車位的租約以及車位的近期銷售協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持作出售物業之估值

我們將持作出售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數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釐定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 為人民幣739,715,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包括位 於中國福建省、江蘇省及河南省之已竣工物業人民 幣512,774,000元及發展中物業92,642,000港元及 發展物業人民幣134,29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19披露)。該等持作出售物業根據個別物業按成 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可變現淨值參考鄰 近地區類似物業,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 估計必要銷售成本估算。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 面值,則會作出撥備。 我們就持作出售物業採取之程序包括:

- 了解就主要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有關編製及監控 建築管理預算及其他成本的監控措施;
- 透過抽樣比較估計售價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銷售交易,來評估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藉此評價有關估計售價之合適性;及
- 抽樣評價 貴集團已竣工物業估計建築成本相較 於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及最新市場數據之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綜合財務報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且中 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 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 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 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 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先生。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物業	5	184,082	159,959
ATH INVE		101,002	
銷售成本		(125,418)	(111,795)
毛利		58,664	48,164
其他收入	6	9,205	4,8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6	(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8	(655)	_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4,991	751
由持作待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後的			
公平值變動		295	_
銷售開支		(6,226)	(4,720)
行政開支		(16,138)	(15,909)
融資成本	9	(8)	
除税前溢利		50,164	33,104
所得税開支	10	(16,425)	(21,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33,739	11,23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44	10,954
非控股權益		595	277
		33,739	11,23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基本		0.57 分	0.1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인가 計	人民带干儿	人民带干儿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076	411
投資物業	18	120,342	109,580
使用權資產	22	1,181	-
遞延税項資產	29	10,967	11,312
定期存款	23	20,000	60,000
		153,566	181,30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中/待售物業	19	739,715	690,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5,952	59,363
合約成本	21	3,275	2,712
預付土地增值税		26,164	21,3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6,089	75,841
短期金融產品	23	105,000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3,011	135,122
		1,129,206	1,044,41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920	521
		1,130,126	1,044,9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	7,023	16,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9,157	84,393
銷售投資物業所獲之預售所得款項	24	533	535
合約負債	27	474,287	447,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2,2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5,080	-
應付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		19,632	16,488
租賃負債	28	356	
		586,068	567,854
流動資產淨值		544,058	477,0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7,624	658,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9	20,717	19,400
租賃負債	28	373	_
		21,090	19,400
資產淨值		676,534	638,9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451	25,451
儲備		636,630	603,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081	628,937
非控股權益		14,453	10,051
權益總額		676,534	638,988

第40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佘德聰先生 *董事* 吳志松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	25,451 - -	(附註c) 524,285 - -	193,733 - -	(附註a) 59,139 - -	(附註b) 10,738 - 198	(附註d) (5,801) - -	187,822 - -	(377,384) 10,954 (198)	617,983 10,954	9,774 277 -	627,757 11,2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25,451 - - -	524,285 - - -	193,733 - - -	59,139 - - -	10,936 - - -	(5,801) - - -	187,822 - - -	(366,628) 33,144 - -	628,937 33,144 - -	10,051 595 (193) 4,000	638,988 33,739 (193)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1	524,285	193,733	59,139	10,936	(5,801)	187,822	(333,484)	662,081	14,453	676,534

附註:

- (a)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 先生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人民幣59.139.000元均已獲豁免,而有關獲豁免款項已確認為股東注資。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分配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指由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對本公司的反向資產收購後所產生的視作上市開支。計量方法為視作發行予本公司前任股東的股權代價之公平值621,746,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2,101,000元)減4,086,592,788股以每股0.005港元發行的代價股份,金額為20,4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16,000元)。
- (d) 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厚德企業」)向福建建弘投資有限公司(「建弘投資」)收購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恒德(石獅)」)全部繳足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恒德(石獅)成為厚德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入賬列為視作本集團向蔡建四先生及佘德聰先生分派,彼等分別持有中總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並各自持有建德投資的50%實益權利,本集團於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攤薄人民幣5,801,000元已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50,164	33,1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人	(8,346)	(4,01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_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1)	(751)
由持作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值變動	(295)	_
融資成本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 應收賬項	(14)	_
一 其他應收款項	669	_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2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382	28,507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出售物業増加	(43,187)	(12,69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23	(32,900)
合約成本增加	(563)	(1,817)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9,455)	13,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253)	(23,391)
合約負債增加	11,740	203,543
/m 炊 (C / 田) C / /日 T日 へ	(05.040)	174 4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税及中國土地增值税	(25,613)	174,426
C N 中國用特优及中國工地指担忧	(16,446)	(55,0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頫	(42,059)	119,415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60,000)	(00,000)
提取定期存款	(60,000) 100,000	(30,000) 40,000
存置短期金融產品	(840,000)	(250,000)
提取短期金融產品	795,000	190,000
購置廠房及設備	(753)	(1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1)	(87,60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1,393	50,115
銷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23	15,533
銷售投資物業已收按金	533	535
短期金融產品已收利息	506	_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7,840	4,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01	(67,4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25,080	_
關聯方墊款	-	2,283
償還關聯方	(2,283)	-
償還租賃負債	(557)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4,000	_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3)	_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47	2,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89	54,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22	80,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011	135,1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及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佘德聰先生(「佘先生」)及蔡建四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其共同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此乃根據佘先生及蔡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致使佘先生、蔡先生、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及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910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的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和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件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1)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 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不會將該準 則應用於先前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 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 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 調整,而是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 列比較資料。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涉及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新租賃合約已列賬,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修訂一般。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修改後的經修訂租期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經延長租期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和人(續)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列於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支付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4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盡責」及「謹慎」的詞彙;
- 引入新的資產定義(以權利為重心)及新的負債定義,範圍可能較其所取代的定義寬泛,但並不改 變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計算基準的方式提供額外指引;
- 説明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為損益,僅在特定情況下且僅就來自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使 用其他全面收益;及
- 討論不確定性、取消確認、賬款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故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已更新至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先前的框架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除了仍參考 先前的框架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生效日期倚賴新框架以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在會計準則下 並無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 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解釋)。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 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 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 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狀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 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 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繼續根據相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除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達成,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物業銷售而言,收益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及本集團享有收款的現有權利,且收取代價的 機會很高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須支付該代價前僅須消耗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之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列賬及呈列。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的 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 大融資成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還是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 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份的交易價格 的可行權宜方法。

就於轉移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於預付款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授權,且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銷售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這樣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有系統 地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同步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本可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計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 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和租賃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 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和賃和低價值資產和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 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 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 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和信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 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期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 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扣減之間分配,以就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致一致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 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 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續)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優惠視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多數風險及 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使用相關租賃隱含的利率計算得出。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須計入初始直接成本(不包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該等租賃下本集團尚未償還淨投資的穩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 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為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 的投資物業,則作別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並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 出的調整視作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和信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修改生效日期後的新租賃,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獨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 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 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 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收益隨時間 確認的發展中物業,本集團於物業可供本集團按計劃作銷售用涂時立即終止變現借貸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支付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作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及資產成本中之福利。

負責乃就福利歸屬予僱員(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並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當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税溢利而計算。基於其他年內課税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税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 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 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 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 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 税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 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税率,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 現之税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為藉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定被推翻除外。倘投資物業屬可減值,以及按目標為藉時間過去(而非出售)消耗投資物業附有之接近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假定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税務扣減是否源 自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相關臨時差額不會於初次確認時及按租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税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税項負債,而遞延税項與由同一税務機構對相同應課 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項目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 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 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累計經營租賃收入。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合約成本變現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取消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該項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 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年度計入損益。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幅度。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 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就資產變現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有)根據賬面值超過代價餘下金額的程度確認,代價為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減直接有關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其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它們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銷售物業

擬於完成發展後出售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以及持作銷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了租賃土地部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成本模式根據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外,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已產生的相關發展開支及(如適用)已變現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於完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 之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 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之已付或收取所有費用和利率差價)之實際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金融產品、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 陣進行單獨及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推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 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時的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有無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 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 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 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 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推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 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 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之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 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 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之方 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 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步確認 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 情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 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發行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的條款中指定需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保證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年度,則於該年度確認, 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則在修訂之年度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乃根據投資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泉州民防泊車位、兗州非民防泊車位、零售店物業及幼兒園物業的估值根據投資法釐定,方法為考慮現有租約產生的資本化租金收入,並就物業權益的任何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的撥備,乃根據假設及合理市場租金(具有典型租期)資本化而得出。泉州非民防泊車位的估值則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並因應其他個別因素作出調整。附註18提供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0,3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580,000元)。儘管管理層聘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假設進行公平值評估,惟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可視乎未來市況增加或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釐定應否對本集團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市況,以估計可變現淨值(即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倘中國物業市況有變,導致估計售價下跌,則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待發展/發展中物業確認進一步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9.7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0.043.000元)。

土地增值税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付土地增值税。然而,有關稅項的執行及繳納因中國不同城市的不同稅務司法權區而各異,且本集團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確認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本集團於釐定土地增值及其相關所得稅撥備的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而土地增值稅金額乃按銷售收益減相關可扣減金額(包括需就物業發展項目預算總額進行會計估算的物業發展開支)釐定。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而相關差額會於本集團與地方稅務機關落實有關稅項年度對所得稅開支及相關所得稅撥備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土地增值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而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物業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		
濱江國際項目的住宅單位*	9,609	15,643
天璽灣項目的住宅單位**	174,473	144,316
	184,082	159,959

- * 該項目指位於福建省泉州的落成物業。
- ** 該項目指位於江蘇省揚州市在建物業及落成物業。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就出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 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在轉讓相關物業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出售住宅物業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平均自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5%作為按金。然而,取決於市況,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較所列出售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惟客戶須同意在建築仍在施工過程中提早支付代價結餘。該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物業建設期確認有關合約價格全款的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為預付計劃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及據此就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調整代價金額,當中計及 本集團的信貸特點。由於該應計費用增加於建築期間的合約負債金額,其增加於落成物業控制權轉 讓予客戶時確認的收益金額。

倘該等成本本可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的增加 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 益時間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銷售		
一年內	305,387	333,14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00,625	165,148
	506,012	498,291

分部資料

資料乃按項目分類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每個物業發展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即濱江國際項目及天璽灣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二零一八年:90%)的收益來自天璽灣項目。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收益,評估可報告分部之表現,而該收益及毛利列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所有物業發展項目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物業發展及業務流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以及用以分配物業的方法上相若,因此所有物業發展項目均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分析以供審閱。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

整體披露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主要指於上述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中住宅物業 之銷售額。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全部均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而本集 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客戶為本集團之 收益貢獻超過10%。

其他收入 6.

	9,205	4,862
其他	-	183
短期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506	_
銀行利息收入	7,840	4,017
投資物業之固定租金收入	859	66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	(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事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一 應收賬項	14	_
一 其他應收款項	(669)	
	(655)	_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	_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3,464	15,933
中國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699	1,361
預扣企業所得税	600	_
	14,763	17,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税	-	(16,673)
土地增值税	-	29,750
	-	13,077
遞延税項(附註29)	1,662	(8,498)
	16,425	21,8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税項計提撥備。

即期税項撥備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税及中國土地增值税作出之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之施行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税率為25%。

此外,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出售或轉讓於中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收入須就增值額(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來自因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銷售物業之收益之借貸成本及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遞增税率繳納土地增值税,惟倘普通標準住宅之物業出售之增值額不超過可扣減項目總額之總和之20%,則可獲豁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進一步明確土地增值稅的清算。當地省級稅務機關可根據該通知及當地情況制訂自有實施規則。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闡明清算土地增值稅的特定條件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濱江國際項目,本集團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結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由於濱江國際項目於很久之前交易,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協定應用核定徵收(而不是查賬徵收)評估增值稅,以釐定濱江國際項目的土地增值稅。根據與相關稅務機關協定,濱江國際項目的土地增值稅按物業銷售收益的5%至6%(視乎物業性質而定)釐定。本集團先前應用查賬徵收法估計濱江國際項目的土地增值稅撥備。由於土地增值稅釐定方法改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撥備不足人民幣29,750,000元。除了濱江國際項目的土地增值稅開支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濱江國際項目產生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16,67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年內所得税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50,164	33,10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之税項(附註)	12,541	8,276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696	3,142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95)	(230)
中國土地增值稅	699	1,361
中國土地增值税之税務影響	(175)	(340)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1	17
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税	600	_
投資物業之税項影響	1,328	(3,430)
去年中國企業所得税超額撥備		(16,673)
去年中國土地增值税撥備不足	-	29,750
年內所得税開支	16,425	21,873

附註: 税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經營税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99	1,5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	97	_
折舊總額	185	11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859)	(662)
滅: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6	83
	(793)	(579)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123,236	111,087
董事薪酬(附註12)	2,583	2,528
其他員工成本		
一 薪金及津貼	3,742	3,907
一退保福利計劃供款	641	728
總員工成本	6,966	7,1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行政人員 蔡建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佘德聰先生	辭任)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29	472	529	529	2,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_	16	47
/J\青 +	545	487	529	545	2,106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馬世欽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楊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9	159	159	477
其他薪酬	-			-
小計	159	159	159	477
總計				2,583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			
		行政人員			
	佘德聰先生	蔡建四先生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_	_	_	_	_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06	506	506	506	2,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6	48
小計	522	522	506	522	2,07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馬世欽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楊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2	152	152	456
其他薪酬		_		
小計	152	152	152	456
	,	,		
總計				2,528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1	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757	7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薪酬不超過1,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 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擬支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144	10,954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7,990	5,837,990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年內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釐定。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每月為每個僱員向計劃作出上限為1,500港元及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介乎薪金成本持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76,000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應繳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7	3,271	5,188
添置	14	5	19
出售		(135)	(135)
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3,141	5,072
添置	184	569	7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	3,710	5,825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3	2,893	4,686
年內撥備	53	57	110
於出售時撇銷		(135)	(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	2,815	4,661
年內撥備	48	40	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	2,855	4,7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855	1,0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26	41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家俬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82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51
出售	(3,4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991
轉移自持作出售物業	8,680
出售	(1,98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9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位、一項幼稚園物業及一項零售店物業,須每月支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租 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三年。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 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之各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向董事會說明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列載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民防車位	投資法	有期回報率:4%(二零一八年:4%)	倘所使用之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略微上升, 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復歸回報率:4%(二零一八年:4%)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等目標物業之間的地點 差異及個別因素(即可達性),每個民防車位每 月的市場租金介乎人民幣312元至人民幣488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0元至人民幣536 元)。	倘所使用之市場租金大幅上漲,則會導致公平 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車位	直接比較法	經計及地點差異及個別因素(即可達性),可資比較物業每個車位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介乎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6,000元至人民幣141,000元)。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幼兒園	投資法	有期回報率:4%(二零一八年:4%)	倘所使用之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略做上升, 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復歸回報率: 4.5% (二零一八年: 4.5%)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等目標物業之間的地點 差異及個別因素(即大小、可達性),每平方米 每月的市場租金平均為人民幣19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元)。	倘所使用之市場租金大幅上漲,則會導致公平 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的車位	投資法	有期回報率:3%(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倘所使用之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略微上升, 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復歸回報率:3%(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等目標物業之間的地點 差異及個別因素(即可達性),每個民防車位每 月的市場租金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60 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倘所使用之市場租金大幅上漲,則會導致公平 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的零售店物業	投資法	有期回報率:4.3%(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倘所使用之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略做上升, 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復歸回報率:4.8%(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目標物業之間的地點差 異及個別因素(即大小、可達性及環境),每平 方米每月的市場租金平均為人民幣71元(二零 一八年:不適用)。	倘所使用之市場租金大幅上漲,則會導致公平 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級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泉州的民防車位	26,953	27,785
位於泉州的車位	71,709	69,095
位於泉州的幼兒園物業	13,000	12,700
位於揚州的車位	7,820	_
位於揚州的零售店物業	860	_
	120,342	109,580

兩個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9.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持作出售物業包括:

	第三級及	第三級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物業			
待發展物業	134,299	_	
在建物業	92,642	399,621	
已竣工物業	512,774	290,422	
	739,715	690,0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續)

租賃土地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4,2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134,299
添置	134,299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剩餘價值確定為租賃土地部分的估計出售價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剩餘價值,租賃土地不計提折舊費用。

所有待發展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所有持作出售/發展中/待售物業均以個別物業基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29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的待發展物業及人民幣92,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628,000元)的發展中物業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套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一 物業銷售	16	5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	(30)
	_	48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505	7,6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05)	(3,836)
	3,000	3,844
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	289	1,241
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以外的預付税項	19,185	20,235
墊款予供應商(附註b)	28,748	30,18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0	3,376
	55,952	58,8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952	59,363

附註a:該金額代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向物業買家收取的公共維修金,作為住宅物業內公共設施之維修金。有關基金將按要求歸還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附註b:金額指為取得項目的建築服務而對承建商墊付款項。墊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於建築項目中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賬項為人民幣6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物業買家授出信貸期,而僅允許若干客戶分期結付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根據銷售 相關物業之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365 日	-	4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487,000元的應收款項,其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考慮到該等應收賬項的過往付款安排,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 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1. 合約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附註)	3,275	2,71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涉及對中介/僱員的增量佣金開支,此乃關於向客戶取得物業銷售合約,其於報告日期仍在建造或尚未交付。

合約成本於來自相關物業銷售的收益確認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0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5,000元)。年初資本化成 本結餘或於兩個年度的資本化成本概無減值。

倘本集團本來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措施及於產生時將取得銷售已落 成物業及服務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W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版画値	1,181
жщи	1,1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	
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6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73
添置使用權金額	1,278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及展覽廳。租賃合約訂有介乎1年至3年的固定年期。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定期存款、短期財務產品、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短期財務產品、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 市場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原有到期日多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3.00%	3.00%
短期財務產品	2.00% 至 3.90%	2.70% 至 4.80%
銀行結餘	0.00% 至 1.00%	0.00% 至 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00%	1.00%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代表僅就收集預售所得款項及結算物業建築成本之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於完成物業發展後予以 解除。

本定期存款、短期財務產品、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銷售投資物業已收預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類別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投資物業	920	52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車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有關銷售投資物業的銷售按金分別人民幣533,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已中止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如附註 18 所披露戴 德梁行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直接比較法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項

下表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261	10,296
61至90日	15	_
91至180日	626	779
181日至1年	1,359	3,027
1年以上	2,762	2,376
	7,023	16,478

建築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ri c ≥ 1.7± /55 / - +	00.754	05.004
應計建築成本	39,754	65,384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1	6,354
已收客戶之公共維修金(附註)	2,283	4,100
其他應付税項	6,567	6,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82	1,758
	59,157	84,393

附註:公共維修金乃代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向物業買家收取,作為住宅物業內公共設施之維修金。有關基金將按要求歸還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已收預售所得款項	474,287	447,6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24,134,000元。

下表列示與結轉自前期合約負債有關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物業銷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及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8,139	126,642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自客戶收取合約價值平均35%作為按金。然而,取決於市場狀況,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較所列出售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惟客戶須同意在建築仍在施工過程中提早支付代價結餘。按金及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物業建設期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

此外,本集團認為預先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部分,因此代價金額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作出調整,當中已計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特徵。由於該累計金額增加建設期間的合約負債金額,其會增加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0,488	301,481
一年後	163,799	146,196
	474,287	447,6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56
超過一年期間	373
	729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在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5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在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73

29.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 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10,967 (20,717)	11,312 (19,400)
	(9,750)	(8,088)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 法可扣稅銷售 物業之土地 增值稅付款之 遞延稅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潑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之 育負債之 合約近延幣 人民幣	合約成本之 遞延税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684)	(2,116)	336	9,102	(224)	(16,58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3,980	(2,657)	-	7,629	(454)	8,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4)	(4,773)	336	16,731	(678)	(8,08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1,348)	(1,389)	161	1,054	(140)	(1,6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2)	(6,162)	497	17,785	(818)	(9,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施行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之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賺取及應收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於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集團實體支付之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82,4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3,19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6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0,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的未確認税項虧損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30. 應付關聯方/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佘德聰先生(附註)	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83
石獅市琦鑫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石獅琦鑫」)	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息縣德建 置業有限公司錄得累計 現金流入淨額償還	25,080	<u>-</u>

附註: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董事佘德聰先生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股本金額 千港元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5港元	100,000,000	500,000	435,951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5港元	5,837,990	29,190	25,451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優先權。

32. 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546,259	574,143

本集團按照中國市場慣例向物業買家提供擔保以獲授中國之銀行按揭貸款,從而促進彼等購買本集團之物業。物業按揭之擔保與有關按揭同步開始,通常於(i)物業買家獲得個人物業所有權證及(ii)物業買家悉數結付抵押貸款時(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財務擔保(擔保期截至悉數結付按揭貸款止)為人民幣546,2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4,143,000元)。根據擔保條款,就按揭貸款而言,倘物業買家拖欠按揭付款,則本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按揭貸款之未償還餘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物業買家結欠之罰金。倘本集團未能按此行事,則按揭銀行將首先扣減物業買家於銀行擁有之現有銀行結餘。任何差額將藉拍賣相關物業收回:如未償還貸款金額超出變現抵押品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向本集團收回餘下款項。本集團並無對其客戶進行獨立信貸審查,惟依賴按揭銀行進行之信貸審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買方拖 欠還款之機會不大。倘出現拖欠還款情況,則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預期可補足未償還按揭本金額連同 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擔保計提撥備。

33. 經營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1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並無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已商定為固定租金,租期介乎1至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若干車位、一間幼兒園物業及一間零售店物業在未來3個月至3年分別已有訂約承租人。

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1
第二年	457
第三年	422
三年後	3,285
	4,6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1
五年後	2,893
	4,685

34. 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發展中物業工程承擔	79,416	101,830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各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進行有關檢討時,會考慮各類別資本所涉及之資本成本及風險。 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1 /ur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27,389	336,5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368	24,6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 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涉及浮息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波 幅。本集團目前並無利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 對沖。

由於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虧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匯兑風 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	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70	607	43	2,398

本集團及中總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匯兑風險, 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兑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兑人民幣可能出現5%之合理變動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敏感度。獲採用之5%代表了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下列情況下,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一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140	(67)
-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140)	6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既有之匯兑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在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 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見附註32 之披露)。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總值99%(二零一八年: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短期財務產品

短期財務產品、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國家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假定年內存款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自年代虧損計量之虧損撥備及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金額不重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項

為了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項結餘個別及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虧損撥備視作不重大,因為有關結餘並不包含任何逾期款項。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已減值債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金額確認人民幣4,5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36,000元)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説明	應收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 任何過往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債務人頻繁於到日期後償款 但一般悉數結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據內部制定或外部來源所得資料可知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存在資產信貸減值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 無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 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	487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6	30
					16	517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9	5,08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505	3,836
					7,794	8,921
定期存款	23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6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089	75,841
短期財務產品	23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000	60,000
銀行結餘	23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2,632	134,854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6,259	574,143
總計					877,790	914,2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應收賬項,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了信貸 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應收賬項賬齡分類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二零一九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505	3,289	7,794
二零一八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836

3. 就財務擔保合約,賬面總值為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作擔保之最大金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其他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就其應收賬項對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應收賬項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元)之信貸減值債項已作個別評估。

5,085

8,9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二零一	- 九年	二零一	-八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項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1%	-	0.1%	48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項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可在不花費過多費用或精力情況下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該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項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因為有關款項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信貸減值債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 14,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備人民幣 30,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賬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因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變動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因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變動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5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5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已擔保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546,2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74,143,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履行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評估,及得出結論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概無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買家違約之可能性極微及(就拖欠付款的情況)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預期將覆蓋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緩減現金流波幅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劃分。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按屬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負債						
應付賬項		7,023			7,023	7,023
其他應付款項		7,265			7,265	7,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080			25,080	25,080
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融資提供之						
公司擔保		546,259			546,259	-
		585,627			585,627	39,368
其他						
租賃負債	4.75		387	388	775	729
		585,627	387	388	586,402	40,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	16,478	16,478	16,478
其他應付款項	-	5,858	5,858	5,8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83	2,283	2,283
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融資提供之				
公司擔保	_	574,143	574,143	_
		598,762	598,762	24,619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時,於有關安排下可能就全數擔保須支付的 最高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 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交易對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項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 討之可能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 (2011) 1 70	7 (2411) 1 7 1	7 (2011) 1 70	7 (241) 170
融資現金流量:	_	_	_	_
關連方墊款	2,283	_	_	2,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	_	-	2,283
融資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_	25,080	_	25,080
償還關連方款項	(2,283)	_	_	(2,283)
償還租賃負債	_	_	(557)	(557)
融資成本	_	_	8	8
新訂租賃	_	_	1,278	1,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5,080	729	25,8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某一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德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揚州分公司 (「德泰物業管理」)	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	-	1,800

德泰物業管理由本公司董事佘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實益擁有。蔡建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3,084 158	3,286 181
	3,242	3,4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於本集團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 稱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實繳股本	<u></u>	i	間	接 	1 -1 3/1/3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8,184,682港元	100%	1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62,000,000元	-	-	98.4%	98.4%	98.4%	98.4%	物業發展
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	98.4%	98.4%	98.4%	98.4%	投資控股
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	98.4%	98.4%	98.4%	98.4%	投資控股
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	98.4%	98.4%	98.4%	98.4%	物業發展
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98.4%	98.4%	98.4%	98.4%	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富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昶勵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廈門駿熠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息縣德建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	80.0%	-	80.0%	-	物業發展

-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 **** 該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80%股權,而其餘2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石獅琦鑫收購。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2,101	542,1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	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	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69	349
	4,099	4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	2,2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620	11,0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83
		_
	23,594	15,577
流動負債淨額	(19,495)	(15,107)
		<u> </u>
資產淨值	522,606	526,9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451	25,451
储備	497,155	501,543
權益總額	522,606	526,994
惟血秘识	522,000	520,994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賬	重組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4,285	193,733	37,819	(247,649)	508,1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645)	(6,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24,285 –	193,733	37,819 –	(254,294) (4,388)	501,543 (4,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285	193,733	37,819	(258,682)	497,1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1)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拍賣會上,成功競投一幅 位於中國湖南省武岡市竹城公路以南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土 地收購事項」)。有關土地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簽署。

有關土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2) 冠狀病毒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已蔓延至全中國及全球,中國中央政府及各個省市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包括限制旅遊,藉以遏止 COVID-19 的爆發。本集團獲地方政府的直接指示,協助 COVID-19 疫情(「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根據地方政府的指示及審批,為復工採取安全補償措施。

本公司董事預期農曆新年後的物業銷售進度,將因疫情的影響而有所延遲。視乎後續非調整事項的 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而影響幅度於本報告日期難以預計。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 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密切監察本集團因疫情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內。

下文概要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84,082	159,959	355,869	158,125	103,196
銷售成本	(125,418)	(111,795)	(294,767)	(112,251)	(48,379)
毛利	58,664	48,164	61,102	45,874	54,817
其他收入	9,205	4,862	3,257	3,786	5,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44)	(498)	(1,519)	(2,3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55)	_	(2,471)	_	_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1	751	13,210	9,307	2,000
由持作待售物業轉移至投資					
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	295	_	_	_	_
銷售開支	(6,226)	(4,720)	(8,433)	(7,075)	(5,824)
行政開支	(16,138)	(15,909)	(17,742)	(12,138)	(9,692)
財務成本	(8)	_	(1,435)	(326)	(207)
視作上市開支	-	_		(542,104)	
除税前溢利(虧損)	50,164	33,104	46,990	(504,195)	44,195
所得税開支	(16,425)	(21,873)	(24,818)	(14,325)	(21,894)
年內溢利(虧損)	33,739	11,231	22,172	(518,520)	22,3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44	10,954	21,695	(518,956)	22,200
非控股權益	595	277	477	436	101
	33,739	11,231	22,172	(518,520)	22,30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1,283,692	1,226,242	1,037,720	1,181,522	1,084,264
總負債	(607,158)	(587,254)	(409,627)	(575,601)	(561,063)
	676,534	638,988	628,093	605,921	523,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081	628,937	618,319	596,624	514,340
非控股權益	14,453	10,051	9,774	9,297	8,861
	676,534	638,988	628,093	605,921	523,201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 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